

中国外贸部长和英国工业大臣 关于经济合作协定的换文

(一) 对方来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部
部长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于一九七九年三月四日签订了经济合作协定。

根据上述经济合作协定的精神，英国当局为促进双方商定的经济合作项目，准备提供从本文发出日到一九八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间止总额达五十亿美元的信贷便利，以资助中国从英国进口的适当项目。如果在此期间达到此数目，英国政府将考虑予以增加。

根据中方要求，英国政府将通过由出口信贷担保局支持的、符合英国女王政府所承担的国际义务的最优惠的条件，给予信贷便利，贷款金额最高为进口英国货物或劳务的合同价格的百分之八十五。

信贷便利的条件将根据各个项目的性质、金额和现行的协定、规章，按照以下规定逐项确定：

合同金额在二千万美元以下者，贷款期限五年，利率为年息七厘二五。

合同金额从二千万美元至一亿美元者，贷款期限八年，利率

为年息七厘五。

合同金额在一亿美元以上者，贷款期限十年，利率为年息七厘五。

英国出口信贷担保局准备在情况需要时，考虑给予例外。防御设备和造船，也可运用贷款便利，按照上述利率。但贷款期，将按照该项目适用的期限。

顺致崇高的敬意。

大不列颠和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工 业 大 臣

埃里斯·瓦利

(签字)

一九七九年三月五日

(二) 我方去文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工业大臣先生：

在您今日的来函中，承蒙通知如下内容：

(内容同对方来文，略。——编者)

我荣幸地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同意上述内容。

顺致崇高的敬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部部长

李 强

(签字)

一九七九年三月五日